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增资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本次投资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黑龙江丰佑”）在国家法规政策变化、监管变化、经营变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提示风险如下：

1. 国家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工业大麻的生产属于许可生产行业，工业大麻的种植、提取、加工和销售等涉及行政许可审批。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27日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1961公约》规定，工业用大麻限于纤维和种子，其他用途的种植排除在外；我国作为《1961公约》缔约国，应遵守公约规定。同时，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要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各地要对落实公约情况进行审核自查，如有违反公约精神的要采取措施纠正，停止许可审批工作；要对过往审批许可进行重新审定，如发现超出公约范围的，要建议企业暂停相关产业活动，并警示法律和经济风险。通知声明，我国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各地要严格遵守规定”。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会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从而对目标公司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后续正常推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影响。

2. 监管变化风险

工业大麻花叶的加工试制需要在公安机关的严格监管下进行。近期以来，黑龙江丰佑公司积极拟定方案、组织团队筹备相关工作，根据公安机关监管要求，黑龙江丰佑需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同意，试制过程和结果也需接受公安机关

的监管检查，因此试制和改造存在公安机关监管要求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 经营变化风险

目标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黑龙江丰佑在人员储备以及技术、工艺和管理上可能存在着不足，萃取加工进程和结果能否达到预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目标公司投产后，若黑龙江丰佑未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有效拓展市场以及控制成本，其经营效益将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挑战。

目前国内的工业大麻产品相当数量用于出口，如果未来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将可能导致工业大麻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本次股东大会最终未决议通过本次投资议案，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依赖大宗商品贸易和 IDC（数据中心）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属财务投资，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60,578.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328,220.58 元，处于亏损状态。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